

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110 年電子設備綜合保險規劃書

- 保單格式 : 本地政府核准中文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保單
- 被保險人 :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- 保險期間 : 民國110年04月30日至民國111年04月30日(台灣本地標準時間)
- 保險標的物 : 電視台設備(含電線、電纜等)、錄影、剪接、電訊接收、播放設備及轉播車上配線及播錄設備、電腦、電腦相關設備及其他生財設備等。
- 承保範圍 : 電子設備本體損失險 &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
(地域範圍:全球)
- 保險金額 : NT\$822,327,407-
(含空拍機 NT\$1,058,001 租借資產限額 NT\$5,000,000 及國外駐地保額。)
-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 :
A. 內湖大樓(總部) :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1 & 453號
(含攝影棚)
B 民調中心 :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97號8樓
C 戲劇中心 : 台北市新東街6巷6號1樓
D 富邦大樓(新媒體事業部) : 台北市瑞光路480號6樓
E 台中新聞中心(含攝影棚) :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218號13樓之2
F.高雄新聞中心(含攝影棚) : 高雄市中正二路175號3樓之3
G 駐地/商場 : 在台灣全省各地之駐地(不含台中及高雄), 商場/休息站, 7-11 店等.
H 微波中繼站/衛星接收站 : 同上 A.E,F, 地址
I 轉播車 : a OB 車 車號 : BN-079

b AUDIO 半拖板車 車號 : 65-Y7
 c SNG 車 車號 : 905-TL
 915-TL
 3672-QK
 7295-H7
 1406-EA
 1403-EA
 1405-EA
 539-BS
 608-BS
 619-BS
 6139-QD
 959-BT
 960-BT
 961-BT
 RCM-9700

J.租賃資產 承保包含所有有關之電子設備於被保險人照料、監管及控制下之標的物置存於被保人之各處所，但任何租賃、借用及自用之車輛除外。
 K 國外駐地 包含被保險人位於全球之海外駐地

賠償限額

a)颱風、洪水、地震、火山爆發及海嘯(天然災害)

固定設備

總保險金額之 80% / 每一事故/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

流動設備

NT\$50,000,000 / 每一事故

NT\$100,000,000 /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

b)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洪水

NT\$100,000,000 / 每一事故/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

c)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

NT\$100,000,000 /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

d)國外駐地

NT\$5,000,000/每一地區，每一事故/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

e) 租賃資產

NT\$5,000,000.- 每一事故/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

自負額(每一事故)

1. 颱風、洪水(含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洪水)、地震、火山爆發、海嘯等天然災害：損失金額之 10%，最低 NT\$10 萬.
2. 流動設備：損失金額之 10%，最低 NT\$5 萬

3. 其他事故：NT\$5 萬

- 擴大承保條件：
- 1) 重置價格理賠條款(自取得日起九年內之設備適用)
 - 2) 因疏忽或遺漏未列入承保之標的物，於保險事故發生後，保險公司同意被保險人於加繳保險費後，保險公司依損失之金額賠付之。保險期間賠償限額為 NT\$10,000,000.-
 - 3) 加保竊盜附加條款
 - 4) 加保颱風洪水地震,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
 - 5)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
 - 6) 加保空運費用條款(限額 NT\$500 萬，每一事故/保險期間累積)
 - 7) 擴大承保氣體，給水或電力供應不正常或中斷附加條款
 - 8) 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之水災附加條款
 - 9) 代位求償權拋棄條款(對英特發股份有限公司)
 - 10) 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(每一新增處所限額 NT\$1000 萬，自移入 90 天內書面通知加保)
 - 11) 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